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65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被告 慶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世良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6,4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擴張其請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480,9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，而原告已繳納18,816元，故尚應繳納裁判費11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